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78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址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珮臻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羅淑美

被告 楊宥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,541元，及分別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附表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起訖日	利率
1	新臺幣35,773元	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6
2	新臺幣23,768元	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6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